

2026年宁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项目名称）☐勘察
☐设计☒勘察设计

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4514002886003019001）

招 标 人：宁明县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总则	19
1.1 招标项目概况	1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1
1.12 响应和偏差	21
2.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7
5.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27
6.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7.合同授予	2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2 评标结果异议	29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9
7.4 定标	29
7.5 中标通知	29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9
7.7 履约保证金	29
7.8 签订合同	29
8. 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投诉	3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3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4
附件四：中标候选人公示	35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37
附件六：中标结果公示	38
附件七：中标结果通知书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2.1 初步评审标准	4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5
3.1 初步评审	45
3.2 详细评审	4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6
3.4 评标结果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设计项目）	48
1. 一般约定	48
1.1 词语定义	48
1.2 语言文字	49
1.3 适用法律	49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0
1.5 合同协议书	50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50
1.7 联络	50
1.8 转让	51
1.9 严禁贿赂	51
1.10 知识产权	51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51
1.12 发包人要求	51
2. 发包人义务	51

2.1 遵守法律	51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51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51
2.4 支付合同价款	52
2.5 提供设计资料	52
2.6 其他义务	52
3. 发包人管理	52
3.1 发包人代表	52
3.2 监理人	52
3.3 发包人的指示	52
3.4 决定或答复	53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53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53
4.2 履约保证金	54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54
4.4 联合体	54
4.5 项目负责人	54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55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55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55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55
5. 勘察设计要求	55
5.1 一般要求	55
5.2 勘察设计依据	56
5.3 勘察设计范围	56
5.4 勘察作业要求	57
5.5 勘察设备要求	58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8
5.7 安全作业要求	59
5.8 环境保护要求	59
5.9 事故处理要求	60
5.10 勘察文件要求	60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0
6.1 开始勘察设计	60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60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61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61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1
6.6 完成勘察设计	61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1
7. 暂停勘察设计	61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61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62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62
8. 勘察设计文件	62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62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62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62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63
9.1 工作质量责任	63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63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63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64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64
10.1 招标期间配合	64
10.2 施工期间配合	64
11. 合同变更	65
11.1 变更情形	65
11.2 合理化建议	65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65
12.1 合同价格	65
12.2 定金或预付款	66
12.3 中期支付	66
12.4 费用结算	66
13. 不可抗力	67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7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7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7
14. 违约	67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67
14.2 发包人违约	68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68
15. 争议的解决	6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设计项目）	69
1. 一般约定	69
1.1 词语定义	69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9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69
1.7 联络	70
1.8 转让	70
1.12 发包人要求	70
2. 发包人义务	70
2.6 其他义务（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70
3. 发包人管理	70
3.1 发包人代表	70
3.2 监理人	70
3.3 发包人的指示	70
3.4 决定或答复	71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71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71
4.2 分包和不得转包	71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71
5. 勘察设计要求	71
5.3 勘察设计范围	71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71
6.1 开始勘察设计	71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71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71
8. 勘察设计文件	71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71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72
11. 合同变更	72

11.1 变更情形	72
11.2 合理化建议	72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72
12.1 合同价格	72
12.2 定金或预付款	72
12.3 中期支付	72
12.4 费用结算	73
13. 不可抗力	73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3
14. 违约	73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73
14.2 发包人违约	73
15. 争议的解决	73
第七节 合同附件格式	7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74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75
第二卷	7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7
一、要求	77
二、适用规范标准	77
三、成果文件要求	77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78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78
六、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79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79
第三卷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
二、授权委托书	88
三、联合体协议书	89
四、投标保证金	90
五、服务费用清单	92
六、承诺书	94
七、资格审查资料	96
(一) 基本情况表	96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97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8
(四)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9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0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1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2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103
(适用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	103
(九) 企业获奖情况表	104
(十) 企业证书情况表	105
(十一) 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	106
(十二)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107

八、技术服务方案	108
9、原件的扫描件	109
十、其他资料	11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026 年宁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E4514002886003019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宁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已由宁明县农业农村局以《关于同意宁明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招标的请示》（宁农报〔2025〕63 号）、宁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十七届第 41 期）会议审议同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宁明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法人黄绍劲，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地点：崇左市宁明县各乡镇。

工程规模：2026 年宁明县高标准农田计划建设面积 3 万亩，计划投资约 8300 万元。勘测设计服务分为 3 个标段。

2026 年宁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1 标段：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约 1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田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土地整治、土壤改良等工程。工程建设地点在宁明县各乡镇，如指定具体设计范围、数量有调整，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施范围。

2026 年宁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2 标段：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约 1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田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土地整治、土壤改良等工程。工程建设地点在宁明县各乡镇，如指定具体设计范围、数量有调整，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施范围。

2026 年宁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3 标段：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约 1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田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土地整治、土壤改良等工程。工程建设地点在宁明县各乡镇，如指定具体设计范围、数量有调整，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施范围。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至通过评审、项目实施竣工止。

招标范围：包括项目选址、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全过程服务以及上图入库等内容。同时要求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报告的批复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或工程测量）丙级（含）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或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等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9时00分。

6.2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必须符合规定：将已成功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系统提交，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网上发布。（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

8. 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CA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CA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8.2 本次招标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
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
<http://219.159.240.111: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使用 CA 锁
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
CA” APP 下载。如首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请根据登录页面的帮
助手册设置浏览器及安装网上开标直播插件。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
开标的，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
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219.159.240.111: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
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8.3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
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
解密。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南华街 138 号

邮编：532500

联系人：许工

电话：0771-8621090

9.2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玉蟾路 3 号金源城金源悦府 35 号楼 405 号房

邮编：530000

联系人：黄利娜

电话：18907712129/0771-3947119

E-mail：2187347598@qq.com

网址：/

交易服务部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部门：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771-862109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崇左市宁明县城南镇南华街 138 号； 联系人： 许工 电话： 0771-86210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玉蟾路 3 号金源城金源悦府 35 号楼 405 号房 联系人： 黄利娜 电话： 18907712129/0771-39471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宁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崇左市宁明县各乡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2026 年宁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1 标段：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约 1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田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土地整治、土壤改良等工程。工程建设地点在宁明县各乡镇，如指定具体设计范围、数量有调整，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施范围。 2026 年宁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2 标段：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约 1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田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土地整治、土壤改良等工程。工程建设地点在宁明县各乡镇，如指定具体设计范围、数量有调整，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施范围。 2026 年宁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3 标段：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约 1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田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土地整治、土壤改良等工程。工程建设地点在宁明县各乡镇，如指定具体设计范围、数量有调整，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施范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7	项目投资估算	83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项目选址、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全过程服务以及上图入库等内容。同时要求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报告的批复并参与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工作。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至通过评审、项目实施竣工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同时具备①<u>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或工程测量）丙级（含）以上资质</u>，②<u>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或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u>，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业绩要求：无要求。 4、信誉要求： （1）最近三年内（开标之日前三年）不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为受惩名单，受惩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②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犯罪、行贿记录； （3）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1）项目负责人（总工）：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包含岩土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规划或测绘等专业。 （2）专业负责人（专总）：各专业负责人均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包含但不限于岩土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规划或测绘或造价等专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其他主要人员：投标人自行配置。 6、勘察设备要求（有勘察项目的情况）：无要求。 7、其他要求： (1) 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够 3 家时须重新进行招标。 (3) 招标人的其他约定：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其他设计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必须附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4) 本项目各投标人可就 3 个标段进行投标，可以兼投但不能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按 1 标→2 标→3 分标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任一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参与其余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按投标人须知总则 1.4.3 执行。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对澄清的确认	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无需确认。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修改公告，但不指明修改问题的来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对修改的确认	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无需确认。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总则 3.1.1 执行。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简易计税法 ☒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 采用货币报价 ☒ 采用费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1 标段：110 万元； 2 标段：110 万元； 3 标段：11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报价有效范围为：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投标报价方式：费率报价。 2、报价范围：费率 $\leq 100\%$ 3、勘测过程中所需要的设施与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自行解决。 4、最终结算金额=项目最终批复的勘察设计费 $\times$ （1－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缴纳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采用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且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出。 全 称： 账 号： 开户行：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如多标段且多投一中或多投多中时应注明按标段缴纳）。 注：在转账底单的附言中须注明 项目（项目名称，可简写） 标段投标保证金。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将纸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采用线下开标（非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会上把银行保函原件交由招标人保管。 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登录平台系统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费用应使用其基本账户支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自 2020 年 9 月以来）， 以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自 2022 年 9 月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盖章要求	（1）单位公章必须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电子签名； （3）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 （4）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电子印章。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包装、密封	☒ 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 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和以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 勘察 ☐ 设计 ☐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现场提交地点： 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则无需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交易中心或网上开标室，在网上开标室参与开标的投标单位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多标段时，标段开标次序：按随机顺序开标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含技术类和经济类）；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当天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水利评标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示期限：3 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履约担保 ☐ 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中标人支付。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按分标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1	类似工程项目的要求	类似工程项目指 农田建设项目勘察或设计的项目，需提供 2020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农田建设项目的勘察或设计项目业绩（以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10.2	开标会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投标保函原件（如有）。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函原件（如有）。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 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4	招标文件费用	免费下载
10.4(1)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备注：右栏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加密格式（*.GXTF）、未加密格式（*.NGXTF） 投标人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CA锁或“桂交易移动CA”参加现场或网上开标，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投标人有关 犯罪记录信息核实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根据需要按有关法定程序核实。
10.6	招标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文件内容，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招标人需要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评标资料封存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应当按照规定封存评标资料。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勘察设备要求（有勘察项目的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口勘察口设计☑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对澄清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对修改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

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

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具体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完整有效材料（格式详见投标须知附件）和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准时参加。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完成材料或未按时到会的，招标人可将其视为未参加现场开标。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网上开标室（<http://219.159.240.111: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完成签到。未按时完成签到的，招标人可将其视为未参加网上开标。

既不参加现场开标也不参加网上开标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19.159.240.111: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各投标人使用单位个人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确认，超过 10 分钟没有进行签章，视为认可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提出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人同意并向招标监督部门报告后，可采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开标。若仍无法正常开标，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4.2 投标人在个人解密开始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广西电子招标

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招标人同意并向招标监督部门报告后,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进行开标;如投标人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4.3 开标时显示保证金状态为未提交时,应通过当地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银行核实原因。如果是因为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账号与诚信库备案的企业基本户不一致的,或者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若是网络原因或者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并且银行最终确认投标人已按时足额提交了保证金的,可以继续进行开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

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 期限	资质等级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见证人：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发送至_____(电子邮箱)。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候选人公示

×××××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中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编号：_____
三、招标方式：_____
四、评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公示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评标结果：

第一中标候选人：____，资质等级：_____

投标报价：_____

服务期限：____，评标情况（最终评审得分）：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资格审查业绩：_____

获得加分的业绩：_____

获得加分的奖项：_____

第二中标候选人：____，资质等级：_____

投标报价：_____

服务期限：____，评标情况（最终评审得分）：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资格审查业绩：_____

获得加分的业绩：_____

获得加分的奖项：_____

第三中标候选人：____，资质等级：_____

投标报价：_____，

服务期限：____，评标情况（最终评审得分）：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资格审查业绩：_____

获得加分的业绩：_____

获得加分的奖项：_____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对以上三个中标候选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必须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对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或不符合规定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异议受理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八、联系事项：

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带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公示

*****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中中标结果公示

- 一、项目名称：_____
- 二、招标编号：_____
- 三、评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公告发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中标结果
- 中标人名称：_____
- 资质等级：_____
- 中标价：_____元
-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编号：_____
- 六、联系方式
- 招标人：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招标代理机构：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监督部门：
- 监督电话：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一般规定	1. 评标委员会不设专业评审小组。 2. 评审开标会确定的所有有效文件。 3. 形式评审或资格审查或响应性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投标无效，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中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记名表决同意，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评标办法	1.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基准价，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按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进行计算。 3. 投标人报价得分，按评分办法前附表 2.2.3 和 2.2.4 (3) 进行计算。 4. 详细评审要求 (1) 第一步，评审技术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认真评阅所有参加评审的技术服务方案后个人独立评分，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为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第二步，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资信业绩。 (3)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其他因素。 (4) 第四步，计算投标报价人得分。 (5) 第五步，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最终评审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设备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权重构成		资信业绩部分 A：6 分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 B：84.00 分 投标报价 C：10.00 分 A+B+C=10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S=(a1+a2+...+an)/n 式中：S——评标基准价； a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2，…，n）；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A 资 信业 绩评 分标 准	类似项目 业绩	6.0	投标人近 5 年内有承担过农田建设项目的勘察或设计项目业绩，每项得 3 分，满分 6 分；（近 5 年指 2020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2.4(2)	B 技 术服 务方 案评 分标 准	服务范 围、内容	12.0	一档（0 分）：对本项目认识不足，设计范围、设计内容不合理。 二档（4 分）：对本项目认识一般，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8 分）：对本项目认识比较充分，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表述清晰、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四档（12 分）：对本项目认识充分，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表述清晰、完整，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对项目建 设必要性的 分析和 项目现状 的分析分	12.0	一档（0 分）：对本项目总体有理解不到位，简认识不足，对项目现状的分析不全面。 二档（4 分）：对本项目总体有理解，有简单的认识，对项目现状有简单的分析； 三档（8 分）：对本项目总体有一定的理解，有一定的认识，对项目现状较详细的分析； 四档（12 分）：对项目认识充分，有良好的认识，对项目现状有详细的分析，且分析到位。
		机构设置 和岗位职 责	10.0	一档（0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的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3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的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6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的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0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的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及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技术说明 和方案	10.0	一档（0 分）：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不可行，有一定的措施但内容不具体，不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3 分）：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基本可行，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够具体，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6 分）：对项目认识充分，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四档（10 分）：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认识准确透彻，总体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设计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质量、进 度措施	8.0	一档（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满项目需求。 二档（2 分）：基本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4 分）：具体、完善，符合规范要求。 四档（8 分）：具体、完善，设计工期合理、进度

				安排紧凑，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保证措施	8.0	一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满项目需求。 二档（2分）：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4分）：方案内容比较具体、制度相对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符合规范要求。 四档（8分）：方案具体，制度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保密措施	6.0	一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满项目需求。 二档（1分）：保密措施内容编写没有针对性、或胡乱编造、或存在较大漏洞。得1分。 三档（3分）：保密措施内容编写一般、内容不全。得3分。 四档（6分）：保密措施内容编写详细、齐全。得6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0	一档（0分）：阐述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无针对性，或未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或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不可行。 二档（1分）：阐述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针对性一般，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或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三档（3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能阐述出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可行。 四档（6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能详细的阐述出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具体、合理、可行。
		合理化建议	6.0	一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表述不合理，不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1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表述有效，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3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整、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四档（6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与承诺	6.0	一档（0分）：后续服务工作安排与承诺没有针对性、或胡乱编造、或没有后续服务工作安排与承诺。得0分。 二档（1分）：无服务承诺或未安排有人员或没有针对问题的响应。得1分。 三档（3分）：服务承诺不具体、可行性不强，未安排有专职人员，承诺工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得3分。 四档（6分）：服务承诺具体、完整、可行，安排有专职人员，响应及时、主动。得6分。

2.2.4(3)	C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费率报价）	10.0	费率报价报价方式 （1）以费率报价作为评分基础。按本章 2.2.2 选择的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S）。 （2）评分时以费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Bn）和评标基准价（S）相减，$Bn-S > 0$（为正数）的，每（+1%）值扣 1 分；$Bn-S < 0$（为负数）的，每（-1%）值扣 0.5 分，扣完为止，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3）计算公式： $Bn-S > 0$（为正数）时，投标人报价：Bn 得分 = $10 - 1 \times \text{偏差率}$ $Bn-S < 0$（为负数）时，投标人报价：Bn 得分 = $10 - 0.5 \times \text{偏差率}$
3.2.3		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 = $A+B+C$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评审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用网上开标的除外）。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评审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修改、补充、完善。）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设计项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服务费用清单、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技术服务方案：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方案。

1.1.1.8 服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服务费用清单；
- (8) 技术服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 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公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服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 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 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对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3.5 分包人对勘察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公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

但事先应 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 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勘察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勘察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 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勘察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使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梳理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

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编制竣工图、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

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技术服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服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服务费用；增加服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

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勘察设计人违约；
- （2）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

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服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 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 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 设计文件符合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 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 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 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 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 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 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 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 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 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 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勘察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勘察 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察 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 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 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 利条件。

10.2.3 勘察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 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勘察 设计技术交底、 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 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服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服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

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服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过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

供补充资料，由勘察设计人重新提交。勘察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设计项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1.1.2.3 勘察设计人： _____。

1.1.2.4 发包人代表： _____。

1.1.2.5 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执业证书编号）。

1.1.2.6 分包人：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服务费用清单；
- （8）技术服务方案；
- （9）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勘察设计人应在 9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 8 套（份）。

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 30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提供 2 套（份）交给勘察设计人。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__7__ 日内通知对方当事人。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将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统一、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好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宁明县农业农村局__。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设计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_____。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发包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确定由__承包人__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2. 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发包人代表的期限：_____。

3.2 监理人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_____。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_____。职责权限：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勘察设计人除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还可从_____处取得指示。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他义务（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4.2 分包和不得转包

4.2.2 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2.3 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的承担： / 。

4.2.4 分包人资质： / 。分包人主要人员要求： / 。设备要求：
 / 。类似业绩： /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 。其他人员包括：
 。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具体范围： 。

5.3.3 阶段具体范围： 。

5.3.4 工作具体范围：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开始勘察设计的条件：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具体方法：
 。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合同中商定 。

最高限额： 合同中商定 。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要求： 纸质版设计成果及电子版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审查的具体范围:_____。明细内容:_____。费用分担:_____。

8.2.2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_____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通过发包人的审查。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勘察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计人如下奖励:_____。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本合同的中标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勘察设计费实际结算按审批部门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和中标费率计算(即勘察设计费=审批部门批复的勘察设计费×中标费率)。

合同价款支付:本项目没有预付款,中标人完成初步设计,向采购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并通过市级审查、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完成技施图设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项目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的100%。调整方式: /。风险范围划分方式: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 /。支付方式: /。抵扣方式: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

12.3.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计人拖欠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12.4.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师拖欠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师违约

14.1.2 勘察设计师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师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师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下列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 名称），已接受_____（勘察人或设计人或勘察设计公司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服务费用清单；
- （7）技术服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或银行提供的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勘察人或设计人或勘察设计公司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设计师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3. 工作依据
4. 基础资料（适用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
5.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6. 人员和设备要求（设备适用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
7.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要求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适用于有设计项目的情况）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适用于有设计项目的情况）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费用清单
- 六、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 (九)企业获奖情况表
 - (十)企业证书情况表
 - (十一)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
 - (十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八、技术服务方案
- 九、原件的扫描件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费率[或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服务费用清单；
- （6）承诺书；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技术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 注册执业资格：	
2	服务期限	1.1.4.3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转帐，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或银行提供的格式。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保函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 1 款约定的赔偿金额。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担保人支付赔偿金额的除外。

4.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支付你方；

（3）索赔通知书要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自动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费用清单

(一)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_____。

(二) 服务费用清单 A (报价表)

服务费用清单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报价 合计				

(二) 服务费用清单 B (费率表)

服务费用清单费率表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费率				

六、承诺书

承诺书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全面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自愿就参加上述合同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的投标，并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1.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弄虚作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 2.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适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若中标之后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 3.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 4.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及由招标人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 5.若我方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转包或挂靠，保证招标人免于承担因我方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如有违反，同意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和法律处罚，同意终止合同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 6.若我方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保证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按照约定进行考勤。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 7.若我方中标，保证中标之后加强现场管理，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开展工作，服从招标人驻现场代表的管理。
- 8.若我方中标，保证及时支付□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工资。
- 9.我方若违反以上承诺或在本项目投标（或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其他违约、违法等重大过失行为，除按招标文件、合同及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同意并由招标人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10.我方对投标行为和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规范性和真实性予以承诺，并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1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资质证书 2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填写本表，并注明联合体责任单位或成员单位。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指_____年至_____年）

单位：人民币

元	年度	注册 资金	净资产	总资产	固定 资产	流动 资产	流动 负债	负债 合计	营业 收入	净利润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同时提供各自财务状况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和第10.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 ☐ 勘察 ☐ 设计 ☐ 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适用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备注

(九) 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十) 企业证书情况表

证书名称

（十一）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

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最近 3 年内（自___年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要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

注：投标人应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并截图。

（十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注：投标人应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及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广西）”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八、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兴致、规模、工作内容等具体情况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工程概况；
- 二、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 三、服务依据、工作目标；
- 四、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服务说明和服务方案；
- 六、拟投入的人员、设备（设备使用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
- 七、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 八、安全保障措施；
- 九、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九、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联合体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2	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社会保险证明（社保须附网上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截图）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信用广西、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的截图	
4	法律文书（如有）	
5	其它	
		

说明：（1）原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内容；（2）名称的顺序不变但可依据投标需要增减；（3）因未附全相应证件、证书而被否决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十、其他资料